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规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1、2017 年 3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2016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7年8月1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7年10月1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对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工作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确定审计计划

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商议，确定了审计工作具体事项和时间安排。

2、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通过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查阅相关账册及凭证、会议资料、对重大财务数据分析，同意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报表用以审计，并要求财务部门重点关注财务资料的保密工作及日后事项工作，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严格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3、跟踪了解审计进程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不定期地约见、电

话联系等形式联系项目审计负责人，督促审计进度，并及时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4、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初稿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如期出具了初步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审计委员会作了详细说明，审计委员会在审阅审计报告初稿后，提出意见和建议。

5、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时间安排如期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了解的审计情况及公司管理层汇报的2016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同意将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经过大量调查的基础上，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公正、客观的评估总结，并对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形成决议，认为：该所业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遵循执业准则，能够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

储一昀

李怀奇

蔡国斌

2018 年 3 月 18 日